

# 日治時期布農族卡社群簡史初探 (1895~1939)

## 大 綱

- 一、 布農族簡介
- 二、 布農族溯源
- 三、 清代史料中之卡社群
- 四、 日治時期之卡社群
- 五、 日治時期針對卡社群之理蕃措施
- 六、 舊社詳細資料與現況踏查
- 七、 卡社群之集團移住
- 八、 結語

鄭安晞

政治大學民族學碩士/政治大學登山隊 OB/臺北大學登山社指導老師  
e-mail : trail@ms41.hinet.net

伍元和

文化大學地理學系(肆)/臺北大學登山社 OB/台北大學登山社指導老師  
師/國北師登山社指導老師  
e-mail : fived@ms45.hinet.net

# 日治時期卡社地區簡史初探（1895-1939）★

鄭安晞、伍元和\*\*

The initial study of Ka-sha Area history in Japanese governing period  
(1895-1939)

by Tomas Chang & Yuen-ho Wu

---

## 摘 要

卡社地區是布農族卡社群的祖居地，具有豐富的人文景觀，本文試圖以日治時期的理蕃政策為出發點，初探布農族卡社群的簡史，除整理此區的舊社資料外，並加入許多如“撫番政策”、“理蕃政策”與“集團移住”等相關的人文資料，並藉由踏查與實際的田野工作紀錄此地歷史，最後期能打開一條通往原住民研究的新方法。

關鍵詞：布農族、卡社群、探險、撫番政策、撫番道路、理蕃政策、舊社、集團移住

## Abstract

Ka Area is the motherland of Ka Group of Bunun and it was abounded with indigenous culture. This article tends to introduce the history of Ka Group by researching Li-fan Policy in Japanese governing period. The source of ancient tribes were collected by reconnoitering and field work and some concerned humane data like f Li-fan Policy Fun-fan Policy, Li-fan Police Li-fan Police, Grouping-immigration plan of aborigines, were presented in the paper. We finally wish to provide a new methodlogy to study indigenous by this article we written.

Keywords : Bunun, Ka Group, Venture, Fu-fan Police, Fu-fan Road, Li-fan Police, Ancient Tribe, Grouping-immigration of aborigines

---

\*本文摘自國科會計劃“潭南災後原住民適應研究”中之歷史篇加以節錄與改編成之初稿。鑒於該文為初稿，尚有許多錯誤極待改正之處，若欲引用，請先徵得作者同意，洽[trail@ms41.hinet.net](mailto:trail@ms41.hinet.net)。

\*\*作者簡介：

鄭安晞：政治大學民族學碩士/政治大學登山隊 OB/臺北大學登山社指導老師  
e-mail: [trail@ms41.hinet.net](mailto:trail@ms41.hinet.net)

伍元和：文化大學地理學系(肆)/臺北大學登山社 OB/台北大學登山社指導老師/  
國北師登山社指導老師  
e-mail: [fived@ms45.hinet.net](mailto:fived@ms45.hinet.net)

## 一、布農族簡介

臺灣眾多的原住民族中，布農族屬於山地子民的一群，在叢巒疊嶂的中央山脈中，一個活動性非常強的民族。日治時代尚未實行“集團移住”之前，曾活躍於中央山脈的中、南段。清代史料中，被歸類在“生番”<sup>1</sup>或“高山番”。日治初期沿用之，並加個艸字頭，稱“生蕃”，按位置而言又被稱為“南蕃”（處於濁水溪以南，故稱之）。後來有伊能嘉矩、鳥居龍藏等知名日籍學者，致力於研究原住民間因信仰、語言、氏族組織、文化等等的不同而有“民族”之別，而“ブヌン”一名從此產生，本意為“人”，中文音譯為“布農族”。

依照布農族內部社群間的差異，共分為五大社群，分別為：巒社群(Taki Banua)、卡社群(Taki Bakha)、丹社群(Taki Vatan)、卓社群(Taki Tuduh)與郡社群(Ish Bukun)。另有一說為六大社群，分別為：巒社群(Taki Banua)、卡社群(Taki Bakha)、丹社群(Taki Vatan)、卓社群(Taki Tuduh)、郡社群(Ish Bukun)巒社群以及蘭社群(Takopulan)<sup>2</sup>。在日治時代民族學者移川子之藏所著之《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與丘其謙所著的《布農族卡社群的社會組織》兩書中，都曾詳細說明蘭社群(Takopulan)為獨立之一群。但是，兩位學者大致傾向蘭社群已漸漸被鄒族所同化，甚至不可分辨，因此不再視為獨立區分之一個“社群”。

目前，布農族人口總數約有 43,000 多人<sup>3</sup>，主要居住在南投縣的信義鄉、仁愛鄉，其次為花蓮縣的卓溪鄉、萬榮鄉、秀林鄉，再其次為高雄縣桃源鄉、茂林鄉與三民鄉，最後則為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與卑南鄉，其餘散居全省各地的鄉鎮市中。

## 二、布農族溯源

據布農族本族人的傳說，巒社群(Taki Banua)說其祖先原居住地是在 Lokaang(今彰化縣鹿港鎮)。郡社群(Ish Bukun)人說是在 Linpao(Linkipao)當為林杞埔(今南投縣竹山鎮)、Taulok(今雲林縣斗六市)與 Lamtao(今南投縣南投市)等地方，但這些地名都非出自布農語。布農族最後遷入山地之前的原居地，是在臺灣西部的平原一帶的 Lamongan（語意是紅土，位置約在今南投縣社寮、名間一帶），後來才漸往中央山地移動。

布農族之遷移路線有三條：

---

<sup>1</sup> 清代對原住民的稱謂，慣用“番”字，如：生番、化番、熟番。日治時代，把“番”改成“蕃”，為反映當代時空背景下之意識型態及尊重原作下，並未加以改變。

<sup>2</sup> 丘其謙，《布農族卡社群的社會組織》（臺北：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1966），頁9-13。

<sup>3</sup> 根據民國88年，內政部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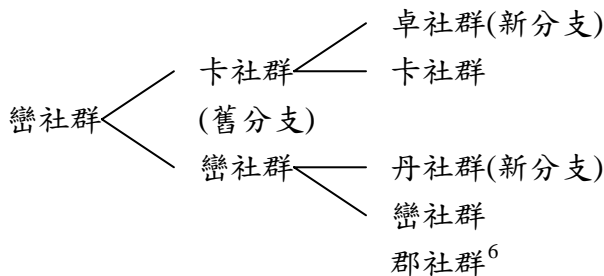
- 一、布農族原住於西部海岸 Lamongan 之地，則以 Taulak(斗六)移向 Linpaho(林杞埔)，而後沿濁水溪、郡大溪，移向巒大社或溪諾哀社(Hinogon)，以上為巒、丹、卓社群之口傳。
- 二、Lamongan 移向，經日月潭(Nin Isivatan)對面，穿過埔里社(Xavian)附近，再至卓社，移至阿桑來嘎 Atsang Lainga。
- 三、Lamongan 由濁水溪岸，經卓社、Astang Lainga，為郡社群之傳說。

4

布農族另一 Valivayan 氏族傳說：

吾人與卓社番系統不同，原為水社番(Nin Isivatan)，居住魚池庄阿里眉(Valivai)，而後遷徙於Atsang tuduh時，曾受Tamasilasan氏族之保護，使得參加卓社番。<sup>5</sup>

布農族社群分化示意圖



卡社群是最早自巒社群分出來，起初住在寄味子社，也曾與巒社群發生過戰爭。稍後移居卡社(Atsang Bakha)，後因人口繁衍眾多，遷出祖居地，興建新社，位置約在濁水溪支流兩岸與卡社溪兩岸。目前卡社群族人皆已遷村到潭南村、地利村與雙龍村。

### 三、清代史料中之卡社群

清康熙二十二年(1684)，清廷從前明遺臣鄭氏手中取下臺灣後，隨即併入大清版圖，雖然設置了一府三縣，然而並未積極介入管理臺灣的內部事務。除對平地事務不甚積極外，對於島中廣闊的中央山脈而言，更是無法介入。當時清朝政府大多採取“羈縻府治”，對於“番界”內的原住民，大多透過“通事”加以描述與管理或進行物產交換及排解糾紛，而一般漢人更是被禁止進入的，就當時的“番界”而言，其界線是非常明顯且分明的。

<sup>4</sup> 移川子之藏，《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一冊(本篇)，(臺北：臺北帝國大學，1935)，頁140。

<sup>5</sup>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南投文獻叢集》，第六冊，(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58)，頁17。

<sup>6</sup> 李敏慧，〈日治時期臺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重建—以卑南溪之布農族為例〉(臺北：國立師範大學，1997)，頁17。

### (一)、清代方志中的卡社群

清代的府志、縣志與採訪冊等史籍中，有不少與布農族卡社群譯音Taki Bakha相關的紀錄。乾隆五年(1740)，由清分巡道臺灣道按察副使劉良璧與臺灣知府錢洙等纂輯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此書六年五月成稿，於七年刊行，書中的卷五〈城池(坊裏、街市、水利、橋梁附)〉一文中的〈坊裏(附)〉並附番社中提到有關卡社群的漢人文獻：

央裏社、毛卒社、射仔社、大基貓丹社、本靠社、木武郡社、子黑社、佛仔希社、倒咯社、戀戀社、挽麟社、田仔社、貓難社、田頭社、埔裏社、蛤仔難社、外挽蘭社、外貓裏眉社、內貓裏眉社、平了萬社、鬥截社、致霧社、哆囉郎社、福骨社(自央裏社至此二十四社，在水沙連山內；為歸化生番)<sup>7</sup>

另一篇章〈陸餉(附)(彰化縣)〉書中載：“水沙連並附央裏社、毛卒社、社仔社、大基貓丹社、木叩社……”<sup>8</sup>一段，出現了最早與卡社群譯音相類似的史料。

乾隆十二年(1747)，范咸纂輯的《重修臺灣府志》之卷二〈規制〉〈番社(彰化縣)〉也出現有關卡社群的記載：

水沙連社、央裏社、毛卒社、射仔社、大基貓丹社、木叩社、木武郡社、子黑社、佛仔希社、倒咯社、戀戀社、挽蘭社、田仔社、貓難社、田頭社、恩順社、外挽蘭社、蛤裏難社、外貓裏眉社、內貓裏眉社、平了萬社、鬥截社、致霧社、哆囉郎社、福骨社。自央裏社至此二十四社，在水沙連山內，為歸化生番。<sup>9</sup>

其卷五〈賦役(二)〉〈戶口〉彰化縣亦出現卡社群的記載。

接著乾隆二十五年(1760)，由臺灣知府余文儀等修之《續修臺灣府志》一書之卷二〈規制〉中的彰化縣“番社”就曾提到卡社群：“……央裏社、毛啐社、貓丹社、社仔社、水扣社、木武郡社……”<sup>10</sup>。此段與劉志頗為相似，應傳抄至劉志。

道光十年至十六年(1830-1836)，由清彰化縣知縣李廷璧主修，周璽所編纂《彰化縣志》在其卷二〈規制志〉中之〈保(莊社附)〉之原住民的(社)中亦提到：“……木武郡社、央裏社、毛啐社……”<sup>11</sup>，卷六〈田賦志〉中〈戶

<sup>7</sup> 劉良璧、錢洙等纂，《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6)，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下註起簡稱“文叢”，頁93。

<sup>8</sup> 劉良璧、錢洙等纂，《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217。

<sup>9</sup>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文叢第105種，頁199。

<sup>10</sup>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文叢第121種，頁82。

<sup>11</sup> 李廷璧、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文叢第156種，頁52。

口(番丁番餉附)的〈番丁番餉(附)〉亦有“……大基貓丹社、木扣社、子黑社、倒咯社、佛仔希社、戀戀社……”<sup>12</sup>

清代晚期，光緒十七年(1892)，由倪贊元所著的《雲林縣採訪冊》書中之〈沙連堡〉一文中“番社”也中出現“扣社”(卡社)的譯名：

番社

南仔腳萬社、豬母社、鹿株社、蠻蠻社、貓丹社、東普社、嶼武郡社、吻吻社、桌社、扣社、和社：以上番社，共十一社。<sup>13</sup>

## (二)、劉韻珂之巡視水沙連

道光四年(1824)，孫爾準來臺巡閱，曾經過嘉義彰化兩縣，當地百姓及屯弁曾懇請開墾水裏及埔裏兩社番地。二十一年(1841)，前給事中朱成烈以臺灣曠地甚多，奏請開墾<sup>14</sup>。而奏請開闢“水沙連”的番地中的史料中，最早可能出現布農族“卡社群”的為劉韻珂所奏〈奏勘番地疏〉一疏，此疏中把水沙連一帶的生番分為三類，號稱“三港”，當時曾粗略描寫原住民之民族性，文中說到：“南港番性柔順，中港番情貧落，六社即在其內，北港生番，較為蕃庶”<sup>15</sup>。北港番大約指的泰雅族為主的原住民，包括霧社群與道澤群在內；中港番主要指布農族之卓社群與一部份之泰雅族霧社群，南港番主要以布農族為主，包括：卡社群、丹社群、巒社群與郡社群在內及少部分之鄒族。

道光二十七年，當時劉韻珂巡視彰化縣內山一帶，五月十三日啓程，由集集入山，經內木柵，再由北投一帶回抵彰化縣城，全程共計八日。而當時行經南投時，就有包括布農族卓社群、卡社群與巒社群在內的各族原住民前往迎接，如下：

臣行至南投，即有南港的鸞社、毛註仔社、山頂社巴轆頭社並中港之社仔社、剝骨社、適社、木葛蘭社、扣社、千打萬社各生番男婦二百一十二人出迎。<sup>16</sup>

隨後當劉韻珂過水裏社後不久，又有來自丹社群與卡社群的原住民前往水裏社見劉韻珂，如下：

又有距埔裏社五、六日程途之丹社、勿勿社、依肉閣社、改重社生番，亦各率番眾二、三十人隨後趕至六社之水裏社迎接<sup>17</sup>。

<sup>12</sup> 李廷璧、周璽，《彰化縣志》，頁176。

<sup>13</sup> 倪贊元纂，《雲林縣採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文叢第37種，頁145。

<sup>14</sup> 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臺北：臺灣經濟研究室，1959)，文叢第17種，頁207。

<sup>15</sup>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219。

<sup>16</sup>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219。

<sup>17</sup>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219。

上述兩段中的各原住民舊社，大約可辨認出其與今日之對照，如下：

表一 清代原住民舊社地名對照表

編號	清代地名	今日地名	備註
1	鸞社	巒社	巒社群之祖社
2	毛註仔社	無	今丹大林道之五里亭
3	山頂社	無	疑為人倫社
4	巴轆頭社	無法識別	
5	社仔社	社仔	今南投縣水里鄉社子村
6	剝骨社	無法識別	泰雅族白姑群之白姑社，今仁愛鄉瑞岩村
7	適社	無法識別	
8	木葛蘭社	木屐蘭	疑為埔裏鎮之木屐蘭
9	扣社	卡社	卡社群之祖社
10	千打萬社	千卓萬社	卓社群之千卓萬社
11	丹社	丹社	丹社群之祖社
12	勿勿社	文文社	卡社群之部落
13	依肉閣社	伊巴厚社	郡社群之部落
14	改重社	卡伊冬社	丹社群之部落
15	水裏社	水裏	今南投縣水里鄉

資料來源：丁曰健，《治臺必告錄》，筆者整理

上述表中所整理的“毛註仔社”、“扣社”、“木扣社”、“勿勿社”即為卡社群最早出現在漢人史料中的紀錄，若以出現時間而言，距今已約有160年之久。毛註社又稱為“毛卒社”或“毛卒社”，此社在日治時代來臨後不久，隨即廢社，消失於史料中，不過仍然可從一些地名與輿圖類的史料中看到它的出現。

布農族卡社群為五大社群之一，據族人口傳歷史，傳說中卡社群是從巒社群分支出去的，分裂的時間約在400年前<sup>18</sup>，因此卡社群生活在濁水溪支流—卡社溪已有數百年之久，更由於卡社群位於“生番地”內，早期並未與漢人產生緊密的接觸，大多透過“通事”。清代稱卡社群為“扣大社”、“喀社”、“扣社”與“木扣社”，其音都來自布農族卡社群自稱祖先為Taki Bahka的中文譯音。

### (三)、清代輿圖中之卡社群

清朝從康熙二十二年(1683)以後，一共繪製了好幾版的臺灣地圖，依照分

<sup>18</sup> 移川子之藏等，《高砂族系統所屬 研究》(第一冊)(臺北：帝國大學，1935)，頁140。

類有：臺灣全圖、主題地圖、行政區劃下的分府圖、分縣圖、分縣主題地圖與城池圖<sup>19</sup>。

其中光緒一朝所刊行的地圖與卡社群最為重要且相關，首推為《臺灣輿圖並說》<sup>20</sup>，此書由分巡臺灣兵備道夏獻綸審定，於光緒五年完成繪製，六年刊刻，內容含有說略、道裏與番社。與此地較相關的地圖是：〈全臺前後山小總圖〉（前後山總圖）、〈臺灣府彰化縣分圖〉（彰化縣圖）、〈彰化縣埔裏六社輿圖〉（埔裏社圖）。〈全臺前後山小總圖〉是一張全臺地圖，〈臺灣府彰化縣分圖〉分縣圖中，有一些昔日的舊地名如：倬？棍社、外毛主社（日治時代之毛註社）、文文？社（文文社）、拔埔（即是拔社埔，今水里鄉民和村）、崁頂（今水里鄉崁頂）、社仔（今水里鄉社子）與聚集街（今集集鎮）等等。〈彰化縣埔裏六社輿圖〉則有拔埔山、文文？社、聚集街、東勢角（今臺中縣東勢鄉）、水社山（水社大山）、水裡社（今水里鄉中心）等等。地圖上也出現了“拔埔”（水里鄉民和村）的地名，它是昔日漢人與布農族之交易所在地，也是卡社群與其他布農族出入平地的要道。

約十年後的光緒十五年（1889），清朝政府又刊刻了《臺灣地輿全圖》<sup>21</sup>，由於只是把前版《臺灣輿圖並說》的內容稍加修改，實際上兩套地圖的內容相差不大。與關門古道較為相關的有：〈全臺前後山總圖〉、〈彰化縣圖〉、〈雲林縣圖〉、〈埔裏廳圖〉與〈臺東直隸州後山總圖〉。中路附近標有“八同關以東為秀孤巒一帶高山番社係巒番所居、高山番社係屬丹番所居、此外西南一帶高山番社係屬棍番所居”<sup>22</sup>。當時在清朝強勢的“開山撫番”政策的引導之下，臺灣官廳急欲知悉後山原住民的分佈概況，因此在〈雲林縣圖〉也出現了“丹大社”。此外〈埔裏廳圖〉圖中，也出現拔埔、崁頂、社仔莊與聚集街。

清代一朝的地圖因繪製技術的關係，諸如：相對位置、距離、比例尺等關係，地圖不甚精準，但對道路里程、番社、哨站與汛塘，亦可提供不少參考資料。

清代所發行的眾多輿圖中，出現布農族卡社群的文文社，在地圖集中又稱吻吻社，可以確認早在清朝，卡社群早已出現漢人文獻之中。

#### （四）、開山撫番

同治十年十月（1871），有清藩屬琉球島民六十六名，遭颱風吹到臺，誤

<sup>19</sup> 夏黎明，《清代臺灣地圖演進史》（臺北：書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之“附錄：清代臺灣地圖簡表”，頁162-169。

<sup>20</sup> 光緒五年（1879）完成，六年（1880）刊刻，夏獻綸，《臺灣輿圖並說》又名《臺灣輿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文叢第45種，有總圖與分圖共十二幅，後山總圖附有“說略”、“道里”、“番社”。

<sup>21</sup> 不著撰人，《臺灣地輿全圖》又名《臺灣地輿總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臺灣文獻叢刊第158種，約於光緒十四年～十七年（1888～1891）繪製，共十九幅。

<sup>22</sup> 不著撰人，〈臺灣直隸州後山全圖〉，《臺灣地輿全圖》，頁72-73。



入臺灣南部之八瑤灣(今屏東縣滿州鄉海岸),其中五十四名遭牡丹社(今屏東縣牡丹鄉)“生番”誤殺,剩十二人。翌年八月(1872),日本陰謀生事,片面冊封琉球王尙泰為藩王,藉口琉球已屬日本為由,出兵臺灣。同治十二年(1873),日本派遣許多間諜刺探臺情,足跡遍全臺,並以豬、酒、鹽與布等物,利誘後山“番人”,冀望為其所利用。同治十三年(1874)三月二十二、二十三日,日本藉口討伐“生番”為由,派兵來臺,於琅嶠(今屏東縣車城鄉社寮一帶)登陸。清廷有感於事態嚴重,先派總理船政大臣沈葆楨“帶領輪船、兵弁,以巡閱為外,前往臺灣生番一帶查看,不動聲色,相機籌辦”。四月十四日,清廷進一步授權沈葆楨為“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五月四日,沈葆楨由福建抵臺,處理善後事宜。九月二十二日,中日互換條約三十款,最後清廷以撫卹難民銀及賠償銀共五十萬兩了結,日方接受並同意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自臺撤兵。

沈葆楨來臺後,首先改革前山之各項積弊,並積極開發後山,曾於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1874)於〈請移駐巡撫摺〉中奏請“開山撫番”<sup>23</sup>。沈葆楨更兵分三路,北路由提督羅大春負責,率兵十三營,自噶瑪蘭蘇澳開自奇萊,凡二百零五華里(約 118 公里)。中路由南澳鎮總兵吳光亮負責,以兩營兵力,自林圯埔(今南投縣竹山鎮),開抵璞石閣(今花蓮縣玉裏鎮),凡二百六十五華里(約 152.6 公里)。南路由海防同知袁聞柝負責,共三營兵力,兵分二路,他本人親自率兵從鳳山縣赤山開自臺東卑南,凡一百七十五華里(約 100.8 公里),另一路派總兵張其光自鳳山縣射寮開來,會於卑南,總二百一十四華里(約 123.2 公里),由此長途跋涉的深入進展,奠定開發後山基礎。

#### (五)、集集、水尾道路開鑿沿革

中法戰爭起,清廷派前直隸提督劉銘傳,以“巡撫”官銜督辦臺灣防務。由於當時花蓮、臺東後山一帶,尙未招撫的“番社”仍然很多。劉銘傳延續清朝的“開山撫番”政策。故隨當時臺灣道員陳鳴志與鎮海後軍副將張兆連,為了招撫“生番”及聯絡前後山,奏請上司開闢“集集、水尾道路”(關門古道)<sup>24</sup>,如此一來,前山到後山便可溝通,而花東縱谷上的軍事要地

---

<sup>23</sup> “開山撫番”方法如下:“今欲開山,則曰屯兵衛、曰刊林木、曰焚草萊、曰通水道、曰定壤則、曰招墾民、曰給牛種、曰立村堡、曰設碉堡、曰致工商、曰設官吏、曰建城郭、曰設郵遞、曰置廨署;此數者孰非開山之後不辦遞者?今欲撫番,則曰選土目、曰查番戶、曰定番業、曰通語言、曰禁仇殺、曰教耕稼、曰修道塗、曰給茶鹽、曰易冠服、曰設番學、曰變風俗。”,出自沈葆楨,〈請移駐巡撫摺〉,《福建臺灣奏摺》(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文叢第29種,頁2。

<sup>24</sup> 據筆者研究,按照時間修復順序,“關門古道”有以下別稱:拔子庄道路、集集水尾道路、集集拔仔庄道路、集拔線、集馬線、拔子橫貫道、丹大越嶺道、關門越嶺路(關門山越嶺道)與關門古道(關門山古道)等等,皆指此條道路而言。

或漢人聚落便可連成一線。除了便於行人交通外，形成防禦，更可有效的控制“番社”。清光緒十三年四月初四日(1887年4月26日)臺灣巡撫劉銘傳上奏《各路生番歸化請獎員紳摺》，首次提及“集集、水尾道路”的開鑿：

竊臣於光緒十二年夏秋剿撫南北社番，先後奏明在案。旋據署臺灣道陳鳴志、副將張兆連稟稱：後山番社，未撫尚多，踰伏萬山之中，北抵蘇澳、歧萊，南至卑南、恆春，綿亙數百里。若由後山水尾適中之地，與前山彰化，除道成梁，聲氣聯絡，先撫後山中路，其餘當聞風向化，無俟招徠；否則，招撫雖多，聲氣終隔；勞費雖重，馴服仍艱。當檄署臺灣鎮總兵章高元，統帶◇軍練勇民夫，自彰化集集街鑿山而東；張兆連自水尾鑿山而西，兩面刻期並開孔道。章高元率勇自拔埔社開自丹社嶺，造路一百二十二裏；張兆連自水尾開至丹社嶺，造路六十裏，均係崇山峻嶺。該鎮等自冬至春，鑿崖伐木，一律告竣。張兆連開山時，軍聲震岩穀，峭壁深谿，諸番社已憚威懾服<sup>25</sup>。

“關門古道”定案於光緒十二年九月之前，也可能於同年九月就開始準備興工。十月，臺灣道員陳鳴志與鎮海後軍副將張兆連，奏請巡撫劉銘傳此路之重要。十月十三日，章高元從罩蘭(今苗栗縣卓蘭鎮)趕回集集(今南投縣集集鎮)，續接辦古道事宜。古道採“東西對開”的方式，西段起點應是拔社埔(今南投縣水裏鄉民和村)，東段為拔仔庄(今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西段為一百二十二華里，東段為六十華里，全長一百八十二華里(約105公里)。西段的修築由章高元負責，可能在十月間(光緒十二年)就已開工，也有可能拖到在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後，端看薛國鰲準備開路工具齊全之後，才投入修築，事實上拖到十三年正月。東段由鎮海後軍副將張兆連負責，於十三年春天(二月)，正式投入東段興建，完工較快，古道全段遲至光緒十三年閏四月二十七日後(1887年6月17日)才全部完工。古道開鑿人力，西段兩千五百零一人，東段約五百人，共計約三千人，比吳光亮開鑿中路(清八通關古道)時的兩營多兵勇及民“番”還多。根據筆者按照里程數與開鑿人力的比例，猜測人力會在一千至一千五百人之間。古道正確、且可以考證的通行時間，為光緒十三年閏四月二十七日(1887年6月18日)後，到八月就宣告中斷，壽命僅僅四個月左右而已<sup>26</sup>。

清朝之所以開鑿“關門古道”，其目的是為了延續清代光緒以降的“開山撫番”政策。從各種史料中的記載，清朝在治臺期間內，所修築的“開山撫番”道路，由於“番害”不斷，加上接連不斷的天災與人禍，使得道路的壽命皆極為短暫，不論是哪一條道路都是如此。密藏叢山峻嶺中的“關門古

<sup>25</sup> 劉銘傳，〈各路生番歸化請獎員紳摺〉，《劉壯肅公奏議》，第二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文叢第27種，頁217-218。

<sup>26</sup> 鄭安晞，《臺灣最後秘境—清代關門古道》(臺中：晨星出版社，2000)，頁91-92。

道”是一條被大多數人遺忘的道路，而它之重要性，在於是清代最後一條“開山撫番”道路，藉它可深入中央山脈之“生番地”，箝制原住民，也是清代臺灣東部國防安全上，不可或缺的增兵道路之一。所以不應少有人知而遜色，畢竟它是臺灣僅存少數幾條橫貫中央山脈“撫番”道路之一。

#### 四、日治時期之卡社群

甲午戰敗，清廷將臺灣割讓給日本之後，起初以平定平地武裝鎮壓為主，直到，對於山地事務並無法付出全部的心力去經營，除了沿襲清朝的一些政策外；明治二十九年(1896)起，臺灣總督府為有效利用“蕃地”內豐富資源與管理原住民，更陸續派出多支探險隊伍進入濁水溪之各支流，從事各種事業的調查<sup>27</sup>。

##### 初期之探險行動

據臺後第二年(明治二十九年)，最早進入卡社流域為，有參謀本部付陸軍步兵中尉長野義虎進入濁水溪一帶及丹大溪探險，途中首先經過卡社群的巴庫拉斯社、卡社及拉夫郎社，爾後走清“集集、水尾道路”(關門古道)出花蓮，為日人進入濁水河流域之嚆始。

若以目的而言，早期的日本殖民政府對於面積袤遠的深山“奧地”，也是帝國的新領地完全不認識，而為了探究它，從據臺開始便陸續派出許多探險隊伍進入此山區，不乏是為探勘森林、水利、礦物等資源或為了修築橫貫東西鐵道等目的而進入此山區，以下為日人進入卡社溪一帶的隊伍一覽(表二)。

表二 日人進入濁水溪支流—卡社流域一覽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人員	目的
1	明治二十九年 (1896)	從集集街溯濁水溪橫越關門到拔仔庄。	長野義虎(參謀本部付陸軍步兵中尉)	地理及蕃情實查
2	明治三十年 (1897)	從埔裏社經社，經關門山到拔仔庄。	石井八萬次郎(殖產部地質技師理學士)	地質礦物調查
3	明治三十年中	一行人由集集街經卡	曾根俊虎(鐵道隊付海	地理調查(鐵道及永

<sup>27</sup> 長野義虎，〈蕃地視察景況報告〉，收入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乙種永久，第十卷，第十二門，撫墾類，手抄本。

	(1897)	社，堪姆卒社關門到拔仔庄。	軍大尉橫貫鐵道調查第四班班長)	久道路的探險)
4	明治三十一年中 (1898)	森丑之助從拔仔庄經山，經關門下集集街，為第四次橫斷，也是第一次從東部往西部橫斷。	森丑之助(蕃務本署囑託)	地理及蕃情實查
5	明治三十四年 二月(1901)	卡社及丹大社方面。	森丑之助(蕃務本署囑託)	蕃情實查
6	明治四十一年中 (1908)	一行人從集集街經關門到拔仔庄,為中央山脈丹大線第五次橫斷。	但木金八郎氏(南投廳警務課長警部)一行人	地理及蕃情實查
7	明治四十二年 (1909)	從集集街經由關門到拔仔庄。	森丑之助、野呂寧張令記氏(土木局技師)中井宗三氏(殖產局技師)。	地理調查與測圖監督、交通路開鑿是否實查、森林調查
8	明治四十二年至 四十三年 (1909-1910)	卡社及丹大社方面	高橋剛之助	測量
9	明治四十三年 四月(1910)	4/11 C0 集集→拔社埔 C1 4/12 C1 拔社埔 C2 4/13 C2 拔社埔 C3 4/14 C3 拔社埔→巴庫拉斯鐵線橋→卡社 C4 4/15 C4 卡社→拉夫郎社→加年端社→堪姆卒社 C5 4/16 C5 堪姆卒社 C6 4/17 C6 堪姆卒社→卡阿郎社→關門北山北鞍 C7 4/18 C7 關門北山北鞍→關門山→馬太鞍溪→倫太文前鞍 C8 4/19 C8 倫太文前鞍→拔仔庄 C9	野呂寧(蕃務本署技師) 財津久平(蕃務本署技手) 高橋鋼之助(蕃務本署技手) 森丑之助(蕃務本署囑託) 中島重太郎(蕃務本署囑託) 張令紀(土木部技師) 伏木誠道(土木部雇) 夏木定吉(鐵道部技手) 加藤宗三(殖產局技手) 新渡戶稻雄(農事試驗場技手) 服部鳥亭(臺灣日日新	臺灣總督府為了調查橫貫中央山脈的鐵道路線，並著手整修“集集、拔仔庄道路”，成為鐵路路線。並再次詳查“關門古道”附近的森林、地質、礦產、農地以及布農族的利用情形。

			報記者)	
10	昭和四年 (1929)	卡社 Vaq?dats(巴庫拉斯社)	鹿野忠雄	調查考古遺址，發現打製石斧。
11	昭和六年十一月 (1931)	Qowas(在 Ta?vaoan、塔馬羅灣社附近，係 Isi Qowas 氏族故址 )Qaingo( 在馬淵東一 Vaqudats、巴庫拉斯社至卡社的中途)Qowas 至 Imuso 社間 Imuso 社	馬淵東一	調查考古遺址，於 Qowas 發現打製石斧；也於 Qaingo 打製石斧及陶片(有紋)。Qowas 至 Imuso 社間，發現打製石斧。Imuso 社，發現打製石斧、陶片。
12	昭和十年七月 (1935)	Ta?vaoan( 塔馬羅灣 )Qowas 坡上 Lahulan( 拉夫郎社)Qanitoan(加年端社)	馬淵東一	調查考古遺址，發現打製石器。

資料來源：森丑之助，《蕃地與蕃人》、鄭安晞，《臺灣最後秘境—清代關門古道》

## 五、日治時期針對卡社群之理蕃措施

日治初期，明治二十九年(1896)，首先由陸軍中尉長野義虎進入濁水溪流流域探險，但是日本官方仍未控制此區。明治三十年(1897)，林杞埔撫墾署職員經由通事帶領，才得以進入郡大河流域，但對於濁水溪各支流內的部農族部落概況，依然透過“通事”轉述，官方才得以明瞭山區的情形。“通事”一職從清代延續到日治初期，當時日本人與布農族間的媒介都是透過“通事”，直到日本在此地設立“蕃務官吏駐在所”，利用蕃務官員深入山區，才初步掌控此區，爲了瞭解日人在此地的施政，必須對移住前的“理蕃”設施下手。本節共分為幾大項目探討，(一)、道路系統，(二)、物品交換機構，(三)、警察管理機構，(四)、衛生醫療機構，(五)、原住民教育機構。

### (一)、道路系統

“道路”是溝通兩地的直接橋樑，也是擔負著經濟、文化交流、姻親、遷徙等活動的重要媒介，昔日原住民爲了貿易、聯絡、姻親與遷徙……等等因素，紛紛走出各社間及與外面溝通的小路。從清代肇始，開鑿了“開山撫番”道路，進入山區；日本據臺後，也紛紛利用原有道路系統(如：清代“開山撫番”道路、社路等等)，將一部份社路變成“隘勇線”、另一部份被改築成“理蕃道路”，甚至加鑿其他路段，於各區內形成完整的道路聯絡網，據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所編的《蕃人移住十年計畫書》中，就曾列舉山區修築“理蕃道路”的好處，如下：

一、對蕃人之壓制上，極為有利。

- 二、確定警察機關之配置。
- 三、當有事件發生時，可作最靈活的處置。
- 四、與蕃人接觸密切，感化效果顯著。
- 五、物質之供給，搬運便利。
- 六、增進蕃人之農耕能力及其他經濟生活之改善。
- 七、從事蕃地內各種事業之必要措施。
- 八、通信上的利益。<sup>28</sup>

此外，再加上另三項修築“理蕃道路”的好處：一、便利蕃地內各種調查事項的進行，二、奠定開發東部的基礎，三、對蕃人心態上的影響<sup>29</sup>。綜合上述幾項來說，“開發蕃地資源”為修築“理蕃道路”的最重要精神。

明治三十九年～大正三年(1906～1914)，日人“理蕃事業”進入了第二期，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於後期推行第二個“五年理蕃計劃”，設立了山地警察機構，並配合軍隊，積極開鑿山地“理蕃道路”、進攻山區、剿“蕃”焚社與抄沒原住民的槍枝，奠定日本統治之深基<sup>30</sup>。大正三年(1914)以降，日本當局對於北蕃(泰雅族)的控制，逐漸穩定與掌握之後，就著手處理南蕃(布農族為南蕃之一)的問題，為了掌控布農族的活動，除補修“關門古道”外，在此地修築不少的警備道，從《新高郡管內概況》(二)一書中的記載，可知日本官方為何在此修築警備道之緣由：

用鐵絲網封鎖的臺東，花蓮港兩廳轄內的高山蕃(布農族)屢次向南投廳丹大方面出草，並煽動同族窺視日警駐在所的動靜，已到了一有機可乘便要襲擊的態勢，為了防備高山蕃的襲擊，南投廳於大正五年開鑿或補修三條警備道路，並加強丹大駐在所防禦工事，以嚴密防備，此三條警道路是：

從人倫社起，經由丹大溪至卡特格蘭社之11日里(約43.2公里)。

從人倫社起，經由郡大溪至卡特格蘭社之16日里(約62.8公里)。

從人倫社起，經由巒大山至伊巴厚社之11日里(約43.2公里)。

通往丹大警官駐在所的警備道路，以塔馬羅灣社為起點的二條：自塔馬羅灣社起，經由加年端社，沿丹大溪之右岸(北岸)前往第一條道路的長度，自塔馬羅灣社算起共有11日里又31町(約46.6公里)，其中自加年端算起至丹大社有3日里26町(約14.6公里)。自加年端社越過丹大溪，再沿丹大溪左岸(南岸)前往，第二條道自加年端算起至丹大

---

<sup>28</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蕃人移住十年計畫書》(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4)，“理蕃道路開鑿”，本書無頁碼。

<sup>29</sup> 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22)(東京：株式會社みすず書房，1986)，頁414。

<sup>30</sup> 劉枝萬，〈南投縣革命志稿〉，《南投縣志稿》，第八冊，(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281。

社有6日里又13町(約25公里)<sup>31</sup>。

通往“丹大警官駐在所”的道路有兩條一是在丹大溪北岸(右岸)，即是“關門古道”，日治時期曾加以整修，另一條位於南岸(左岸)，為大正年間新闢的警備道，從加年端社過丹大溪至南岸沿著東巒大北山山腹，往東進入丹大西溪流域，沿路經過丹社群的：溪諾衰社、塔哈板社、卡伊冬社、密西可灣社，然後過溪到丹大社，此警備道與“關門古道”形成環狀道路系統。

### 1、重修清代集集、水尾道路

明治二十九年(1896)，曾任埔裡社撫墾署署長的陸軍中尉長野義虎為第一位走過此道的日人探險家，它曾在回抵埔里後曾報〈蕃地視察景況報告〉<sup>32</sup>一文給臺灣總督府，報文中有關“關門古道”的部分，他詳列述此行路況及所經過的布農族舊社及文化，隨後更有明治三十一年(1898)森丑之助為了調查布農族“蕃語”而進入此道沿途之部落；而四十三年(1910)更有結合森林、礦產、橫貫中央山脈鐵路預定線，其中野呂寧與森丑之助同時出現在此調查隊，往後更有不少的研究學者進入此區作調查<sup>33</sup>。據野呂寧之〈南投花蓮港兩廳間交通道路踏查〉日文原稿，整理出此道的里程數為96.2公里(不包括水尾至拔子這一段路)，其各重要據點區間如下(表三)：

表三 關門古道各區間里程

集集	→社仔	坦路 二里半
社仔	→拔社埔	山路 二里半
拔社埔	→バクラス(巴庫拉斯社)	山路 四里
バクラス(巴庫拉斯社)	→「カ」社(卡社)	山路 一里半
「カ」社(卡社)	→カネトワン(加年端社)	山路 三里
カネトワン(加年端社)	→カンムツ(堪姆卒溪底)	山路 三里半
堪姆卒溪底	→關門	山路 三里半

<sup>31</sup> 新高郡役所編，《新高郡管內概況》，二，(臺北：成文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5)，頁124-125。

<sup>32</sup> 長野義虎，〈蕃地視察景況報告〉，收入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乙種永久，第十卷，第十二門殖產，第十卷撫墾類)，手抄本，而事後長野義虎分別以〈蕃境探險譚(生蕃地探險談)〉等不同篇名，發表於各種單位，本文無頁碼。

<sup>33</sup> 鄭安晞，《臺灣最後秘境—清代關門古道》中之“表三日治時期關門古道探險簡表”，(臺中：晨星出版社，2000)。頁182-184。

關門	→トンクラン(冬庫蘭溪)	山路	二里
トンクラン(冬庫蘭溪)	→ロンダブン(倫太文山)	山路	二里
ロンダブン(倫太文山)	→拔仔	山路	五里
計二十九里半(約115.8公里) 坦路 二里半(約9.8公里) 山路 二十七里(約106公里)。			

資料來源：野呂寧，〈南投花蓮港兩廳間交通道路踏查〉，頁9-10<sup>34</sup>。

此道通過布農族卡社群(包括：塔馬羅灣社、巴庫拉斯社、卡社與拉夫郎社)與丹社群(包括：加年端社、帖鹿桑社與哈巴昂社)等舊社，也是溝通丹社群與其他社群(巒社群與卡社群)的重要道路，日治時代曾重修過此道(表四)<sup>35</sup>：

表四 關門古道整修表(一)

年 代	區 間	裏 程	經 費(單位:圓)
明治四十一年 (1908)	自拔社埔至巴庫拉斯社	臺中州 3.18(日里) (約12.5公里)	一、七二八、〇〇〇
明治四十二年 (1909)	自巴庫拉斯社至丹大社	臺中州 10.00(日里) (約39.2公里)	經費不明
昭和二年 (1927)	自塔馬羅灣社至丹大社	臺中州 20.00(日里) (約78.4公里)	二、四七五、〇〇〇
昭和三年 (1928)	丹、濁合流點附近交通路	臺中州 2.90(日里) (約11.3公里)	六五〇、〇〇〇

資料來源：《現代史資料》，(臺灣二)22

《花蓮縣志》〈交通〉亦載：“宣統元年，日人略加整治”，宣統元年即西元1909年，與上述日人的記載相符<sup>36</sup>。另一篇《南投縣志稿》〈南投縣革命志稿〉中亦載(表五)<sup>37</sup>：

表五 關門古道整修表(二)

項目 工作	路 線	里 程 (公里)	工 程 費 (日圓)	戒 備 費 (日圓)	計 (日圓)	施 行 年 次
開鑿道路	起自拔社埔，經丹大社，於中央山脈絕頂，匯合臺東路線	六〇	二二五,000	七五,000	三〇,000	第二年 (1911)

<sup>34</sup> 野呂寧，〈南投花蓮港兩廳間交通道路踏查〉，收入：豬口安喜編《蕃界》，創刊號，(臺北：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1913)，頁9-10。

<sup>35</sup> 北野民夫編，《現代史資料》，臺灣二(22)，(東京：株式會社みすず書房，1971)，頁415-450。

<sup>36</sup> 駱香林，《花蓮縣志》，第八冊，(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頁29。

<sup>37</sup> 劉枝萬，〈南投縣革命志稿〉，《南投縣志稿》，第八冊，頁252。



資料來源：〈南投縣革命志稿〉，《南投縣縣志稿》

明治四十四年(1911)重修過古道，至於為何只有開鑿60公里呢？筆者認為應該只有對於此道的西段加以整修而已，作為“理蕃道路”或部落之間的“社路”東段因沒有原住民的聚落，所以無需大力整修。綜合上述，可知日治時代確實有整修過道路西段，東段則因沒有通過“社”(部落)，因而沒有撥經費整修。

表六 關門古道里程數簡表

										拔仔
									倫太文山	5
								冬庫蘭溪	2	7
							關門	2	4	9
					堪姆卒溪底	3.5		5.5	7.5	12.5
				加年端社	3.5	7		9	11	16
			卡社	3	6.5	10		12	14	19
		巴庫拉斯社	1.5	4.5	8	11.5		13.5	15.5	20.5
		拔社埔	4	5.5	8.5	12	15.5	17.5	19.5	24.5
	社仔	2.5	6.5	8	11	14.5	18	20	22	27
集集街	2.5	5	9	10.5	13.5	17	20.5	22.5	24.5	29.5

資料來源：呂呂寧，〈南投花蓮港兩廳間交通道路踏查〉，筆者整理，單位：日里

日治時代來臨之後，日人稍微整修丹大社以西至塔馬羅灣社的道路，作為“理蕃道路”，隨著大規模“集團移住”來臨之後，此道被利用於移住丹社群、卡社群與巒社群三社群<sup>38</sup>，詳細地圖可見(圖一)。

## 2、日治時期理蕃道路—萬大、卡社警備道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於昭和六、七年(1931~1932)開始修築“萬大、卡社警備道”，全長9日里(約35.3公里)，在本轄區(舊能高郡)內的部份有2日里又1町(約8公里)。此道從布農族卡社群族人居地—巴庫拉斯社，通

<sup>38</sup> “關門古道”經過筆者親自踏查後，大致路線從集集鎮沿著濁水溪中游到水裡坑(今南投縣水里鄉)，進入濁水溪中游的西部起點拔社埔(今水里鄉民和村)，過塔馬羅灣社(今信義鄉地利村)，踏入“生蕃地”，再溯源到合流坪(今五里亭)，然後翻過北側稜線，抵達布農族的卡社群—巴庫拉斯社，再度過絕壁處處的卡社溪，後爬抵卡社，然後再翻過南側稜線(卡社山脈)到拉夫郎社、加年端社，最後到達古道中繼站—丹大社，此後沿著關門山往西下的支稜(稱關門西稜)，爬上中央山脈的關門絕頂，往南一公里多，陡下冬庫蘭溪(今馬太鞍溪上游)，沿著由丹大東峰所延伸的一座山頭—倫太文山的東稜往下，繞過興魯郡山，最後迄於平地的拔仔庄(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再往南走到達水尾(今花蓮縣瑞穗鄉)。

到能高郡轄內的萬大社(因此嚴格應稱為“巴庫拉斯、萬大警備道”)，起點為巴庫拉斯社，迄於良久社(昔日卓社群之舊社)，當道路一過武界後，便進入舊能高郡的管轄範圍內，過萬大(今仁愛鄉親愛村)的後段警備道應稱為“萬大、霧社警備道”。日本官方更將此道延長至霧社，穿過埤亞南鞍部(今思源埡口)至臺北州，成為臺灣當時縱貫內地中央山脈地塊唯一的“蕃地縱貫道路”<sup>39</sup>。

表七 萬大、卡社警備道開鑿沿革表

年 代	區 間	里 程 (日里)	經 費 (單位不明)	摘 要	
大正十四年 (1925)	丹濁合流點 武界間	臺中州	不詳	不詳	開鑿
大正十五年 昭和元年 (1926)	卓社武界間道路	臺中州	四、一八、〇〇	不詳	改修
昭和三年 (1928)	卓社鐵線橋補修	臺中州	五五	一〇〇、〇〇	補修

資料來源：《現代史資料》(臺灣二)22，(單位：圓)；鄭安晞整理

日治時代，負責巡視該區的“理蕃”人員或是布農族卓社群、卡社群族人，假如想沿著當時的“官道”(或稱“理蕃道路”)到花蓮，有三種選擇。

第一條路線可由“萬大、卡社警備道”的起點—巴庫拉斯社，過濁水溪主流，接上“關門古道”爬到卡社，再翻越卡社山脈，沿稜線繞出拉夫郎社、加年端社、帖鹿桑社到丹大社，然後翻越中央山脈，出花蓮的拔子庄(今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

第二條路線可由拉夫郎社過丹大溪，藉由“中の線警備道”往南走到觀高，再由日治時開闢的“八通關越嶺道”出花蓮的璞石閣(玉里)。

第三條路線可由“萬大、卡社警備道”往北走，通過卓社、萬大社(今南投縣仁愛鄉親愛村)，抵達霧社，再往東走，由“能高越嶺道路”到花蓮港廳的初音，抵達花東縱谷。

“萬大、卡社警備道”的路跡非常明顯，超乎筆者意料之外，保存狀況也不錯。從巴庫拉斯社開始，先走一段“關門古道”，然後接上“萬大、卡社警備道”，再往北走。從巴庫拉斯社(約500公尺)後，先“之字型”上升至海拔900公尺的高度後，再腰繞到文文社。文文社所在地的稜線上，也有

<sup>39</sup> 另一條蕃地縱貫道路為沿著雪山山脈西側，起於臺北州的リモガン(今臺北縣烏來鄉福山村)，由巴福越嶺道、霞喀羅古道、北坑溪古道、象鼻—Mifu警備道、Mifu—白冷警備道，最後接至大甲溪警備道。為第二條“蕃地縱貫道路”，目前只剩斷斷續續的幾段古道，可供一般登山技術較高的岳友行走，絕大多數被拓寬為公路。

獵路可下濁水溪主流，過溪可抵布農族卡社群與卓社群的眾多舊社。古道上現存許多頹圯的香菇寮，以及前人種植的竹林，由於原住民都藉此警備道上山打獵、採收竹筍、香菇與草藥，因此大部分的路段還不錯。

警備道直到魯倫遺址之前，遇一個大峽谷，由於穀深數百呎，加上昔日的吊橋已斷，無法通過，離良久社只是一水之隔，全程走完需4~6天，但由於“921大地震”的影響，目前可能需要9天左右才能北行至武界，建議可溯溪可在1~2天內抵達<sup>40</sup>。

## (二)、物品交換機構

日治初期，官方勢力尚未真正進入山區之前，曾大量利用漢人“通事”進入山交換山地物產、或在南投地區設立交換蕃物場所，提供布農族原住民交換物品的場所。據《總督府公文類纂》之〈林杞埔撫墾署七月中事務報告〉<sup>41</sup>中，則明白指出濁水溪上游有許多交換蕃產的換蕃所。除了“通事”利用社丁進入山區，交換“山地物產”與“日常生活用品”外，當然布農族族人也可自行下山交換，假如“卡社群”族人要親自交易其山地物產，必須親自到集集或拔社埔等地交換物品。

日治時代來臨之後，官方極欲用“交易所”與“理蕃”人員，取代當時的“通事”，而取代通事的過程，也象徵著國家政治權力的再度擴展。日治時期的交易所可分為“民營”與“官營”，此處的交易所大多為官營。

遲至大正六年(1917)日本官方才在卡社設立“卡社交易所”，為此區最早的“官營”交易所，讓布農族卡社群原住民與官方交換其物品。大正七年(1918)，南投廳又於於轄內集集支廳之人倫、丹大、卡特格蘭社、伊巴厚、馬西塔隆等社，設立“蕃物交易所”<sup>42</sup>，直到集團移住後，此處的交易所才廢止。

## (三)、警察管理機構

臺灣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總督，開始把警察政治帶入“理蕃事業”中，據《南投廳報》記載，明治三十四年(1901)，於濁水溪中游拔社埔(今南投縣水里鄉民和村)成立駐在所，後來移到塔馬羅灣社(今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上游最早成立駐在所於丹大河流域與濁水溪本流(卡社溪各支流)，這可

---

<sup>40</sup> 鄭安晞，〈丹大地區人文生態—布農族與古道概說〉，《第四屆全國大專院校登山運動研討會專文集》(臺北：全國大專院校中級登山安全研習會，2000)，頁62-63。

<sup>41</sup> 磯貝靜藏，〈林杞埔撫墾署七月中事務報告〉，收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民殖731，第十四卷，嘉義縣)，手抄本，本文無頁碼。

<sup>42</sup> 吳萬煌、古瑞雲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頁398。

能離官方勢力最遠，管理與統治權不易到達，有相當的對應關係。

卡社群最早成立的駐在所爲拔社埔駐在所；明治四十二年(1909)，第二處駐在所爲巴庫拉斯蕃務官吏駐在所與卡社蕃務官吏駐在所，巴庫拉斯駐在所管轄著文文社與巴庫拉斯社，卡社駐在所管轄著卡社、加里模安社、阿魯桑社；塔馬羅灣社則由塔馬羅灣駐在所管轄。

丹大溪最早成立駐在所爲“丹大蕃務官吏駐在所”，於明治四十二年(1909)間成立，原址設於堪姆卒社，後來移到丹大社，此駐在所主要掌管的舊社有丹大社、巴羅博社、堪姆卒社、卡阿郎社、哈巴昂社與密西可灣社。接著又在明治四十四年(1911)成立“加年端蕃務官吏駐在所”，主要掌管包括丹社群在內的加年端社、帖鹿桑社、溪諾衰社與塔哈板社，以及卡社群的拉夫郎社與帕拉薩康社<sup>43</sup>，巒社群的卡特格蘭社……等等。往後的“溪諾衰警察官吏駐在所”成立後，丹大溪南岸的丹社群部落才歸此駐在所管轄，包括：卡伊冬社、塔哈板社、溪諾衰社，其餘社群的部落，分別在“卡特格蘭警察官吏駐在所”與“望鞍警察官吏駐在所”成立後，才改隸這些駐在所轄管。

大正十五年(1916)，把“蕃務官吏駐在所”改名“警察官吏駐在所”，此區駐在所一併改名。然而，根據《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十五年版)所載，直到昭和十五年末(1940)，整個濁水河流域的駐在所都可能還存在著<sup>44</sup>，原因是爲了防止“集團移住”後的布農族，發生復歸原社的狀況。

集團移住後，卡社群主要集中在塔馬羅灣社(今信義鄉地利村)、伊西桿社(今信義鄉雙龍村)、瓦拉米社(又稱厥社、今信義鄉潭南村)，分別由塔馬羅灣警官駐在所、伊西桿警官駐在所與厥警官駐在所。

#### (四)、衛生醫療機構

日本官方在原住民地區所興建的衛生單位，可分爲“施藥所”與“療養所”與，所謂“公醫所”，所謂“施藥所”即是“僅就藥物給予原住民”，而“療養所”含有“衛生人員在內人替原住民或山上警備人員實行醫療行爲，後給予藥物”；後期更有醫師駐紮之“公醫所”，以提供原住民醫療上之協助。

明治四十五年(1912)四月一日，總督府決議動用四千九十五圓，在各廳增設原住民療養所十九所<sup>45</sup>。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濁水河流域一地，最早

<sup>43</sup> 吳萬煌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四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360。

<sup>44</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十五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1)，頁78-79。

<sup>45</sup> 陳金田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272。

成立的療養所於“卡社”<sup>46</sup>，當時負責包括：卡社、巴庫拉斯社、文文社、加里模安社、拉夫郎社、阿魯桑社等，隸屬於南投廳集集支廳管轄，塔馬羅灣社則遲至，才成立“療養所”。

#### (五)、原住民教育機構

清代曾在南投的“楠子腳萬社”設立“蕃塾”，教育包括鄒族與布農族的原住民兒童，但是成效不佳；日本據臺後，最早在臺灣設置的原住民的教育機構為“國語傳習所”，當時主要分佈於今屏東南部與臺東南部一帶。

卡社溪流域最早成立教育所於巴庫拉斯與卡社，是年為大正元年(1911)，接著翌年又於塔馬羅灣社成立教育所，負責所有卡社群的蕃童教育(拉夫郎社則由加年端蕃童教育所負責)。

然而這些教育所隨著卡社群的集團移住，最後合併成“塔馬羅灣蕃童教育所”，是今日地利國小前身。根據昭和十九年版《高砂族 教育》，“塔馬羅灣蕃童教育所”有六班計有267人就讀，學校坪數達131坪，還有寄宿宿舍43.75坪，實習農地87.58坪。<sup>47</sup>

移住後的厥社於光復後名為潭南村，新設立潭南國小。

## 六、舊社詳細資料與現況踏查

### (一)、卡社群舊社名稱對照

布農族的社名大多取自於自然界中的地形、動物、植物、人名或具特殊的意義事件而命名，這種現象在其他原住民族也可發現。在清代的志書中可以發現諸如：扣社、木叩社、腳社、等等，其實皆為卡社群之中文譯音；日治時代最早出現的卡社群部落譯音有，為長野義虎所作的探險報告中出現卡社群之社名，不過僅有：文文社、卡社、貓夫蘭等三社。翌年由林杞埔撫墾局的探險報文中，由於所繪製地圖已殘破，筆者並未找出與卡社群相關的地名。明治三十三年(1900)，森丑之助的《蕃語集》中出現卡社群的舊部落名稱，如下(表八)：

表八 《蕃語集》之卡社群部落

廳別	中 文	日 文
南投廳	蚊蚊社	
	同分社	

<sup>46</sup> 陳金田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卷)，頁284。

<sup>47</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 教育》(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4)，成文出版社重印，頁65。

	同	—
	卡社	
	社	
	— 社	—
	社	
	社	
	社	

資料來源：森丑之助，《蕃語集》<sup>48</sup>

對照後來的《臺灣蕃社戶口一覽》(表九)，可以確定卡社群的舊部落共有七個，包括：卡社、塔馬羅灣社、文文社、加里模安社、巴庫拉斯社、阿魯桑社、拉夫郎社。

表九 卡社群舊社社名表

廳	支廳	種族	部族	蕃社	戶數	人口		
						男	女	計
南投	集集		卡蕃	社	11	46	41	87
				社	14	77	63	140
				社	25	147	135	282
				社	5	41	31	72
				社	20	118	100	218
				社	32	171	142	313
				—社	25	117	109	226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臺灣蕃社戶口一覽》<sup>49</sup>

為了方便閱讀者使用之方便，筆者把未集團移住之前的卡社群舊社(部落)作一表列，如下(表十)：

表十 卡社群舊社地名對照表

編號	漢譯社名	譯音	日文音譯	涵義	備註
1	塔馬羅灣社	Tamarowan Ta?va?oan	タマロワン社	本意為石白。	早期為卡社群居住之地，現在為卡社、丹社、巒社族人所住之地。
2	巴庫拉斯社	Makulas Bakulas Bahulas	バクラス社	1. 平坦之地。 2. 另說沙洲堆積之地。	

<sup>48</sup> 森丑之助，《蕃語集》(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1910)，頁91-92。

<sup>49</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臺灣蕃社戶口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1912)，頁20-21。

		Vaq?dats			
3	文文社 (蚊蚊社)	Bunbun	ブンブン社	意為芭蕉。	此地盛產香蕉故名之，漢稱勿勿社，按《臺灣輿圖》〈埔裏六社輿圖〉所載文文社，應該是指此地。
4	阿魯桑社	Arusan	アルサン社	不詳	
5	加里模安社	Karimoan	カリモアン社	蝸牛之意。	カリモアン即為蝸牛，因為此地蝸牛頗多而得名。
6	卡社	Take Bakha Atsang-Bak -ha	カ社 卡社 脚社	“卡”社群族人的大部落。	取祖先之名 Bakha 為社名。
7	拉夫郎社	Lafran Lahulana Rafuran	ラフラン社	把粟撒佈於獵物的肉中。	相傳昔時於此地獲野鹿至多，某人吝於分肉給人，而撒粟魚肉上，人若取之，當即斃去，建設於此，取為社名。

資料來源：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sup>50</sup>、洪敏麟，《臺灣舊地名沿革》<sup>51</sup>

## (二)、集團移住前之人口概況

日治時代初期，對於台灣的原住民的戶數與人口，一直等到隘勇線推進與掃盪生蕃等積極的理蕃政策後，逐漸將原住民的政經實權納入掌握，乃至於昭和年間的大規模集團移住政策，原住民的戶口可說是完全的控制，甚至利用皇民化政策，激起原住民對於日本母國的歸屬感，於二次大戰期間，自願前往南洋戰場替日本打戰。

布農族卡社群的戶數與人口資料從明治四十四(1911)起，有比較清楚的記載，除了當年漏載巴庫拉斯社資料外，往後的年份記載相當詳細。大正十一年(1922)，卡社移住至併入加年端社，因此消失於戶口資料中。在尚未大規模集團移住之前，以表十一為例，卡社群戶數總數大多在123至150戶之間上下(表十一、十二)，應該是人口自然增減，所產生的分戶現象。

表十一 卡社群戶數統計表(1911-1925)

編號	社名	1911	1915	1917	1918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	卡社	11	11	14	13	13	13	12	12	13	13

<sup>50</sup>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1938)，頁194-195。

<sup>51</sup>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沿革》，(二)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頁575。

2	巴庫拉斯社	—	31	13	22	11	11	11	11	11	11
3	文 文 社	25	12	33	33	28	28	28	31	28	26
4	塔馬羅灣社	25	30	26	30	23	23	24	23	22	20
5	阿魯桑社	20	19	16	17	17	17	17	17	15	15
6	加里模安社	14	16	14	14	12	12	13	13	17	18
7	拉夫郎社	25	27	27	27	26	26	23	26	25	22
8	社	5	4	5	5	5	5	5	—	—	—
	總 和		150	148	152	135	135	133	133	131	125

資料來源：《蕃社戶口》，鄭安晞整理

表十二 卡社群戶數統計表(1926-1933)

	社 名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2	1933
1	卡社	13	13	12	12	12	18	17
2	巴庫拉斯社	10	9	9	6	5	5	5
3	文文社	27	28	35	29	28	23	22
4	塔馬羅灣社	18	17	14	24	23	28	27
5	阿魯桑社	15	15	14	18	17	22	22
6	加里模安社	19	19	23	22	23	28	28
7	拉夫郎社	22	22	22	21	27	26	26
	總 和	124	123	129	132	135	150	147

資料來源：《蕃社戶口》，鄭安晞整理

從表十三的人口資料看來，在大正四年至大正六年間(1914-1917)，巴庫拉斯社、文文社與塔馬羅灣社的人口總和一直在500-600人上下，應是三社間人口相互遷移的關係。而大正七年至大正九年(1918-1920)間因發生疫情，使得人口驟減285人。一直到大規模集團移住之前，卡社群總人數保持在1182-1293人之間，隨著其他布農族部落的移住，卡社群的大規模移住從昭和八年(1933)開始持續到昭和十二年(1937)結束。

表十三 卡社群人口統計表(1911-1925)

	社 名	1911	1915	1917	1918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	卡社	87	105	107	110	106	107	108	110	113	120
2	巴庫拉斯社	—	293	97	91	57	61	66	68	83	89
3	文文社	313	82	291	274	244	243	245	260	225	240
4	塔馬羅灣社	226	236	231	290	190	187	183	149	137	107
5	阿魯桑社	218	215	216	212	200	195	190	219	203	217
6	加里模安社	140	150	167	183	133	136	148	160	191	184
7	拉夫郎社	282	311	306	307	277	277	270	326	280	296
8	社	72	91	92	93	78	78	75	—	—	—



	總和	1338	1483	1507	1560	1285	1284	1285	1293	1231	1253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蕃社戶口》，鄭安晞整理

表十四 卡社群人口統計表(1926-1933)

	社名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2	1933
1	卡社	112	108	95	95	101	108	111
2	巴庫拉斯社	80	73	57	45	41	45	47
3	文文社	251	284	240	201	177	146	145
4	塔馬羅灣社	87	89	113	138	153	186	188
5	阿魯桑社	219	222	181	179	189	191	188
6	加里模安社	183	179	248	255	254	259	256
7	拉夫郎社	294	286	280	269	281	282	285
		1226	1205	1214	1182	1196	1217	1220

資料來源：《蕃社戶口》，鄭安晞整理

### (三)、舊社遺址現況調查

本段係以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於昭和十三年(1938)發行《高砂族調查書》為藍本，輔以日治時代相關歷版地圖資料，暫不考慮舊社之組成成員的“部族”身分，鄰近本研究範圍的布農族舊社(聚落)，初步搜尋有七個，其聚落基本資料如下：

#### 1、塔馬羅灣社(タマロワン)

(1).簡介：社址位於濁水溪上游北岸的地利河階上，日治時代初期這一帶尚屬原始森林。布農族也還居散於在巴庫拉斯社、文文社與丹大社等地。明治43年10月當地有12戶125居住。大正9年1~3月，社內發生流行性感冒，死亡約總社人口1/4，同年9月塔馬羅灣溪氾濫，農作物損失慘重，1戶8人遭土石活埋。民國二十二年(1933)左右，日人將卡社、少數的巒社、丹社群族人遷於此，是目前地利村的前身。

#### (2).綜合描述

- A.現今行政隸屬：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
- B.舊社建構範圍：東北—西南，長約700公尺，西北—東南，寬約700公尺
- C.海拔高度：舊社約500~560公尺，新社較低約400~450公尺。
- D.踏查舊跡描述：從水裏鄉走臺16線公路可抵達地利村，是進入濁水溪布農族舊社遺址的前哨站，目前可在地利青雲派出所後方，發現即將拆除的「塔馬羅灣警官駐在所」遺址及日治水槽、廁所，附近還有幾棟日式木造平房。此外，地利村也是進入丹大林道的重要門戶。
- E.族群互動關係：與能高郡的萬大社(バンダイ)狩獵範圍與之衝突。與巴

庫拉斯社、文文社、卡社、阿魯桑社、加里模安社為同姓的關係，與人倫社、雙龍社、イシロワ社、カリタン社、巒大社，能高郡過坑社有密切關係。<sup>52</sup>

#### F.位置圖：

#### 2、巴庫拉斯社(バクラス)

(1).簡介：巴庫拉斯社屬於卡社群舊部落之一，本意為“平坦之地”。約140年前有一戶4人居住，部落之形成係由北邊的文文社，西部的加里模安社等遷徙而來。日治時代設有“巴庫拉斯蕃童教育所”以及“巴庫拉斯駐在所”，曾有達西卡曼(姓李)、達魯曼(姓幸)、達母？難(姓元)與洛安難恩(姓米)等家族居住於此，此社於1936年前後遷往地利、雙龍及潭南。

#### (2).綜合描述

A.現行行政隸屬：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

B.舊社建構範圍：東北—西南，長約500公尺、西北—東南，寬約300公尺。

C.海拔高度：約550～600公尺。

D.踏查舊跡描述：從水裏鄉走臺16線公路抵達地利後，再沿著公路續行到合流坪(五裏亭)之前的一處高位平臺，左側有一叉路口往上走，以前為石子路，現已鋪上水泥路，繞過稜線後往下即可抵達巴庫拉斯社，遺址在低位河階平臺上，有一條小溪流穿過部落中，是部落之水源，遺址中佈滿竹林，在部落下方新增加了一座牧場，蓄養牛隻。

目前有黃姓即宋姓業者在此經營“巴庫拉斯度假休閒農莊”，據莊主說：“農莊現址是日治時代的駐在所及蕃童教育所的舊址”，他們在舊址上興建度假山莊，雖是復原布農族傳統的石板屋，但難免有破壞古蹟(原住民文化遺址)之嫌。

巴庫拉斯社除了復原後的兩間石板屋，以及一棟尚有人居住的石板屋外，關門古道旁也有2～3棟的石板屋堪稱完整，其餘的9～12間皆半傾圮。

E.族群互動關係：與丹社群、卡社群與巒社群有姻親關係，其中又以文文社、塔馬羅灣社、阿魯桑社、加里模安社與卡社關係最為密切。<sup>53</sup>

---

<sup>52</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6-1938)，頁155-156。

<sup>53</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6-1938)，頁155-156。

F.位置圖：

3、文文社(ブンブン)

(1).簡介：位於卡社溪與濁水溪匯流點西岸的高位河階平臺，約210年多前自卡社遷來，形成3戶20人的聚落。110年前，大雪封天，導致農作物枯死，發生飢荒。大正八年發生流行性感冒，疫情猖獗，部落內約死亡30人。

(2).綜合描述

A.現今行政隸屬：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

B.舊社建構範圍：東北—西南，長約200公尺、西北—東南，寬約350公尺

C.海拔高度：約850~875公尺。

D.踏查舊跡描述：欲到文文社可由北端卓社林道或者南端丹大林道進入，卓社林道的路口位在埔裏往頂東埔的盡頭，爬上卓社林道後，過良久社(往石城穀、萬裏長城)的路口，來到路的尾端，往下走，接到“萬大、巴庫拉斯警備道”，先腰繞一段後，即到了分分山往東叉的尾稜，即是“文文社”的位置，另外一條路從巴庫拉斯社北行警備道也可抵達。目前石板屋的保存狀況尚可，約有12~15間石板屋。

E.族群互動關係：與塔馬羅灣社、人倫社、卡社、卡特格蘭社、巴庫拉斯社、加里模安社與阿魯桑社血緣關係密切。<sup>54</sup>

F.位置圖：

4、阿魯桑社(アルサン)

(1).簡介：卓社大山西方卡社溪的右岸標高3,000~4,000尺(約900~1,200公尺)的位置。

(2).綜合描述：

A.現今行政隸屬：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

B.舊社建構範圍：不詳。

C.海拔高度：約900~1,200公尺。

D.踏查舊跡描述：無

E.族群互動關係：此社與卡社、阿魯桑社、文文社、拉夫郎社、巴庫拉斯社丹大社、堪姆卒社、卡阿郎社、哈巴昂社、密西可灣社、加年端社、巴羅博社、塔馬羅灣社有密切的血緣及親屬關係。<sup>55</sup>

---

<sup>54</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6-1938)，頁151。

<sup>55</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6-1938)，頁153-154。

F.位置圖：

5、加里模安社(カリモアン)

(1).簡介：約165年前從原居住地卡社分出，原因是靠近舊居地的耕地不足，所以另成新社，約成立後30年左右，人口增加，地愈狹窄，有1戶30名遷移到拉夫郎社。

(2).綜合描述：

A.現今行政隸屬：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

B.舊社建構範圍：濁水溪上游卡社溪左岸標高4,000尺(約1,200公尺)的山腹的山坡，此區多石板露出，也頗適合農耕。

C.海拔高度：約1,200公尺。

D.踏查舊跡描述：無

E.族群互動關係：與卡社、阿魯桑社、文文社、拉夫郎社巴庫拉斯社丹大社堪姆卒社卡阿郎社哈巴昂社密西可灣社加年端社巴羅博社塔馬羅灣社有密切的血緣及親屬關係。<sup>56</sup>

F.位置圖：

6、卡社

(1).簡介：該社的原居地有二種說法：(一)、臺中州竹山郡社寮莊(現竹山莊社寮附近)；(二)、臺中州新高郡卡特格蘭社(現在卡特格蘭社附近)。約410年前戶數約十戶，人口數百人，約260年前戶數數十戶，人口百數十人。

(2).綜合描述：

A.現今行政隸屬：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

B.舊社建構範圍：東北—西南，長約500公尺、西北—東南，寬約300公尺。

C.海拔高度：約750~900公尺。

D.踏查舊跡描述：前往卡社也有兩條路可以選擇，第一條從前面所述的“巴庫拉斯社”往北沿著“萬大、卡社警備道”到文文社，再從文文社所在的稜線上往下走，渡過卡社溪後，往上爬抵對岸，沿著獵路即可以抵達，第二條路是從丹大林道二分所往上爬抵卡社山東鞍，後沿著古道也可以抵達。“卡社”是布農族卡社群的行政中心，遺址的範圍非常大，全部佈滿桂竹。

E.族群互動關係：與能高郡的萬大社(バンダイ)為世仇敵對狀態，與巴庫拉斯社、文文社、加里模安社、阿魯桑社、丹大社、加年端社、堪姆卒社、塔馬羅灣社、密西可灣社有密切的

<sup>56</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6-1938)，頁153。

同姓其姻親關係。<sup>57</sup>

F.位置圖：

#### 7、拉夫郎社(ラフラン)

(1).簡介：此社位於丹大溪下游無名溪之上端平坦地，標高5,000尺(約1,515公尺)，260年前，族人自巒大社遷來時，有2戶20人。

(2).綜合描述

A.現今行政隸屬：南投縣信義鄉雙龍村。

B.舊社建構範圍：西北—東南，長約500公尺、東北—西南，寬約200公尺。

C.海拔高度：約1,340~1,500公尺。

D.踏查舊跡描述：此一遺址，可從丹大林道三分所過後約2.5公里的水源地附近小路可，往上5分鐘即可抵達拉夫郎遺址，是目前卡社群中最容易到達的遺址之一，因此辦過多次“布農族拉夫郎社返鄉之旅”活動。

整個遺址因為林務局二十多年前的造林，加上臺電“新東西輸電幹線”的修築，使得原有的舊部落的石板屋遺跡被破壞，遺址的原貌大不相同於從前。然而拉夫郎社的族人為了緬懷先人，特地在其舊部落的下方(丹大林道三分所附近)復原3棟舊石板屋，用以告誡警惕後人“不可忘本”，該遺址大約有15~18間的石板屋。拉夫郎社更是“中之線警備道”與“關門古道”之間，銜接點的部落，更是中之線警備道的起點，三分所苗圃的下方即是舊時的警備道，可下至丹大溪旁，過溪至郡大、巒大溪流域。

E.族群互動關係：與丹社、巒社群有密切的關係，又以丹大社、加年端社、加里模安社、巴羅博社、堪姆卒社、哈巴昂社、密西可灣社、文文社、阿魯桑社有血緣關係。

F.位置圖：

## 七、卡社群之集團移住

日治時代，在各個不同時期的“理蕃政策”下，臺灣各地有不少原住民被政策性移住。從大正八年(1919)，臺灣總督府開始在“蕃地”試辦“集團移住”開始<sup>58</sup>，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從明治三十六年(1903)起，最先移住“卓

---

<sup>57</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6-1938)，頁151-152。

<sup>58</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十六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蕃務局，1942)，頁

社群”，成果斐然，大正八年(1919)，試行“小規模集團移住”<sup>59</sup>。日本理蕃當局鑒於發生餘昭和五年的“霧社事件”，政府檢討據臺以來的“理蕃政策”。昭和六年(1931)，“理蕃事業”進入第四期“新理蕃政策時期”，伴隨著“新理蕃政策大綱”的實行，由官方主導的“集團移住”政策，更加速進行。

自昭和九年(1934)起，擬定“蕃人移住十年計劃”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爲了“蕃人移住十年計劃”，而此計畫與南投地區的布農族丹社群之“集團移住”最爲相關。擬訂《蕃人移住十年計畫書》，時當第一次“蕃地開發調查”結束之際，並計畫自昭和九年(1934)起，推行此耗時十年的原住民集團移住計畫。而在該年第一次“蕃地開發調查”結束後，認爲臺灣原住民需要移住之人數，大致與此移住計畫相同，更可見此兩者之關係非常密切。總督府編列總計25,810,906圓<sup>60</sup>(表十五)的龐大預算，經費分十年<sup>61</sup>依次進行全臺深山“奧地”上之“奧蕃”移住計畫。

表十五 《蕃人移住十年計畫書》之“十年繼續蕃人移住計劃”年次表

10。

<sup>59</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十六年版)，頁10。

<sup>60</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蕃人移住十年計畫書》(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4)，書中之“蕃人移住經費豫算總額”。

<sup>61</sup> “年次別蕃人移住豫算表”

項 目	蕃人移住 經費	蕃人移 住集團 設施調 查經費	隱匿銃器 收押經費	蕃人貸與 銃器彈藥 經費	理蕃道路 開鑿經費	蕃地瘡 疾防遏 經費	蕃地教育 改善經費	蕃人授 產經費	計
第一年	44,312	130,922	156,190	24,133	311,000	34,734	722,878	300,200	2,123,184
第二年	207,388	148,079	158,915	24,133	342,600	35,995	289,924	243,360	1,990,394
第三年	142,549	148,079	164,195	24,133	211,000	36,888	758,710	257,177	1,742,731
第四年	491,469	148,079	169,440	24,133	242,200	38,392	771,954	234,995	2,120,662
第五年	308,734	148,079	172,065	24,133	275,700	43,635	778,426	224,995	4,754,392
第六年	315,369	125,140	173,565	24,133	281,000	46,127	831,540	236,012	2,032,886
第七年	174,755	125,140	174,565	24,133	310,800	51,829	820,536	234,029	3,488,582
第八年	202,333	—	174,565	24,133	378,000	58,011	839,250	234,029	3,719,321
第九年	190,088	—	174,565	24,133	449,000	59,132	835,380	268,082	2,000,380
第十年	199,398	—	171,805	24,133	362,000	60,566	824,780	195,692	1,838,374
總計	8,845,612	973,518	1,689,870	241,330	3,163,300	465,327	8,013,378	241,571	25,810,906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蕃人移住十年計畫書》之“年次別蕃人移住豫算表”。(單位：圓)

年次	州廳別	集團移住預定地	移住蕃	戶數	人口數
第一年	臺北	南澳	南澳蕃	186	1,053
	新竹	ラハウ	カラホカ外ボガン	101	524
第二年	臺中	マタサン	新高郡丹蕃一部	83	869
	新竹	高熊一卡	大湖奧蕃	91	521
第三年	臺北	マナウヤン	シカヤウ蕃	46	270
	臺中	タマロワン	新高郡丹蕃一部	52	714
第四年	新竹	阿母坪	タナカン、キナジ蕃	142	618
	臺中	十八頂溪	卡社蕃	110	1,041
第五年	高雄	アマワン下方、ブソンロク下方	潮州郡奧蕃	915	5,545
	臺中	明治溫泉附近	サラマホン、カヤウ蕃	50	254
第六年	臺中	ナマカバン	郡蕃奧蕃	221	2,438
	臺南	サピキ	チヨクチヨス	43	289
第七年	高雄	美濃山下方、カサギサン下方	旗山郡奧蕃	346	2,383
	臺東	卑南原野	大武支廳奧蕃	775	3,601
	臺南	タツバン	トフヤ	24	301
第八年	花蓮港	花蓮沿海支廳山脚	タロコ奧蕃	728	3,932
	臺東	池上	裏壟支廳奧蕃	321	2,876
	臺南	ニヤウチナ	ササゴ	1	7
第九年	臺中	眉原上流大宇演習林	ハツク マレツバ蕃	250	1,212
	臺南	ララチ	イムツ社	4	24
第十年	花蓮港	玉裏鳳林支廳山脚	玉裏支廳奧蕃	138	1,429
	臺南	ララウヤ	チヨクチヨス社外二社	22	151
計				4,649	30,05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蕃人移住十年計畫書》<sup>62</sup>

卡社群之大規模集團移住從昭和八年(1933)底開始，最先移住文文社，當時移住 22 戶 145 人於塔馬羅灣社，接著移住卡社、加里模安社與阿魯桑社於厥社(當時屬於塔馬羅灣社管轄)共 59 戶 501 人，以《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十六版)為例，時間為昭和十二年(1937)二月四日開始移住，直到昭和十三年(1938)三月三十一日結束，這與《蕃社戶口》的資料有點出入，拉夫郎社與巴庫拉斯兩社的集團移住，兩書的記載相符，都於昭和十三年(1938)完成。而整個卡社群的集團移住在巴庫拉斯社移住於塔馬羅灣社完成，當時集中於塔馬羅灣社、厥社與伊西桿社，共 127 戶 979 人，不過總人口比移住前的 1220 人，整整少了

<sup>62</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蕃人移住十年計畫書》之“十年繼續蕃人移住計劃”年次表及移住蕃人所要耕地費豫算。

241 人，以昭和八年爲主人口少了約 19.7%。

表十六 卡社群戶數統計表(1934-1939)

編號	社名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	卡社	15	13	—	—	—	—
2	巴庫拉斯社	27	26	26	25	—	—
3	文文社	—	—	—	—	—	—
4	塔馬羅灣社	37	37	25	25	46	38
5	阿魯桑社	22	20	—	—	—	—
6	加里模安社	15	15	—	—	—	—
7	拉夫郎社	28	27	27	28	—	—
9	塔馬羅灣社 之厥社	—	—	59	59	57	57
10	伊西桿社	—	—	—	—	24	22
	總和	144	138	137	137	127	117

資料來源：《蕃社戶口》，鄭安晞整理

表十七 卡社群人口統計表(1934-1939)

編號	社名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	卡社	110	97	—	—	—	—
2	巴庫拉斯社	189	180	168	119	—	—
3	文文社	—	—	—	—	—	—
4	塔馬羅灣社	309	284	158	142	264	245
5	阿魯桑社	181	162	—	—	—	—
6	加里模安社	134	126	—	—	—	—
7	拉夫郎社	311	318	299	278	—	—
9	塔馬羅灣社 之厥社	—	—	500	484	462	457
10	伊西桿社	—	—	—	—	253	221
	總和	1234	1167	1125	1023	979	923

資料來源：《蕃社戶口》，鄭安晞整理

## 八、結語

漢人的史料中已有卡社群的出現，清代的卡社群被稱爲“扣大社”、“扣社”“木扣社”、“木靠”，這些譯音出現在史料中，代表卡社群族人很早就與漢人接觸，然而當時的布農族卡社群生活在番界裡，頂多只透過通事最外面聯絡與接觸而已，而清代所修築的撫番道路——“關門古道”也讓卡社群甚至其他社群，與漢人的接觸多了一點。



日治時代來臨之後，曾派出許多探險隊伍進入此山區，從事水利、森林、礦業與原住民的調查研究。而日本母國對於殖民地的調查，是出於對殖民地豐富資源的好奇及極於想掠奪與利用的心理，因此當進入山林之初，隨即沿用一段時間的清朝“撫番政策”，但在政權逐漸穩定之後，也從初期的安撫政策轉變成威壓的理蕃政策，更不惜動用國帑發動討伐戰，而“理蕃道路”、“駐在所”、“蕃物交易所”與“蕃童教育所”變成了控制山區的首要建設，在統治山區的多年經驗中告訴日本統治者，移住山區原住民才是最佳的“理蕃政策”，才得以讓日本的統治權得以完全的鞏固。

大規模集團移住後的卡社群族人，集中在厥社、塔馬羅灣社與伊西桿社，移住後卡社群也曾遭受疾病的侵襲，因此死亡人數頗多，若以昭和八年(1933)為例，死亡總人口數達19.7%。布農族卡社群從日治時代移住後，已經過六十多個年頭，目前全數的卡社群人定居在南投縣信義鄉的潭南村、地利村與雙龍村(暫不考慮現在移居至都市或因嫁娶關係離開這些的地方的人)，而此地前些年遭受“921大地震”與一連串颱風侵襲，造成不少人傷亡，也使財產損失難以計算。但卡社群族人依然勇敢的站起來，除重建工程繼續動作外，他們更不忘記每年都要帶年輕後代回去舊社，告訴子孫傳統文化不可忘，而我們又能替他們做什麼呢？這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

文末，身為長期的研究者更希望政府能拿出具體辦法解決原住民舊社遺址的產權問題。

## 參考書目

### 文章或檔案

- 一、李敏慧，〈日治時期臺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重建—以卑南溪之布農族為例〉，臺北：國立師範大學，1997。
- 二、長野義虎，〈蕃地視察景況報告〉，收入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乙種永久，第十卷，第十二門殖產，第十卷撫墾類)，手抄本，而事後長野義虎分別以〈蕃境探險譚(生蕃地探險談)〉等不同篇名，發表於各種單位，本文無頁碼。
- 三、野呂寧，〈南投花蓮港兩廳間交通道路踏查〉，收入：豬口安喜編《蕃界》，創刊號，臺北：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1913。
- 四、劉枝萬，〈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南投文獻叢集》，第六冊，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58。
- 五、鄭安晞，〈丹大地區人文生態—布農族與古道概說〉，《第四屆全國大專院校登山運動研討會專文集》，臺北：全國大專院校中級登山安全研習會，2000。
- 六、磯貝靜藏，〈林杞埔撫墾署七月中事務報告〉，收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民殖 731，第十四卷，嘉義縣)，手抄本，本文無頁碼。

### 專書

- 一、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臺北：臺灣經濟研究室，1959，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簡稱“文叢”。
- 二、不著撰人，《臺灣地輿全圖》又名《臺灣地輿總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臺灣文獻叢刊第 158 種。
- 三、丘其謙，《布農族卡社群的社會組織》，臺北：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1966。
- 四、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 22，東京：株式會社みすず書房，1986。
- 五、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1938。
- 六、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文叢第 121 種。
- 七、吳萬煌、古瑞雲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 八、吳萬煌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四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 九、李廷璧、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文叢第 156 種。
- 十、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文叢第 29 種。
- 十一、南投縣文獻委員會，《南投縣志稿》，第八冊，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1959。

- 十二、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沿革》，(二)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
- 十三、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文叢第 105 種。
- 十四、 倪贊元纂，《雲林縣採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文叢第 37 種。
- 十五、 夏黎明，《清代臺灣地圖演進史》，臺北：書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
- 十六、 夏獻綸，《臺灣輿圖並說》又名《臺灣輿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文叢第 45 種。移川子之藏，《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一冊(本篇)，臺北：臺北帝國大學，1935。
- 十七、 陳金田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 十八、 森丑之助，《蕃語集》，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1910。
- 十九、 新高郡役所編，《新高郡管內概況》，二，臺北：成文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5。
- 二十、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臺灣蕃社戶口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1912。
- 二十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蕃社戶口》，大正四年一昭和十四年(1915-1939)，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15-1939。
- 二十二、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十五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1。
- 二十三、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十六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蕃務局，1942。
- 二十四、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6-1938。
- 二十五、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 教育》，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4，成文出版社重印。
- 二十六、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蕃人移住十年計畫書》，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4。
- 二十七、 劉良璧、錢洙等纂，《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6，文叢第 74 種。
- 二十八、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第二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文叢第 27 種。
- 二十九、 鄭安晞，《臺灣最後秘境—清代關門古道》，臺中：晨星出版社，2000。
- 三十、 駱香林，《花蓮縣志》，第八冊，(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頁 29。